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86024201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297981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13021560號公告修正

1. 申請人所營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用卡分期帳款餘額】或【現金卡+信用卡循環餘額（含預借現金）】其中一項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3. 負責人及其配偶於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 300萬元以上。
4. 申請人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最近3個月內合計達 7 家以上。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分別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最近 3 個月內合計達 12 家以上。
6. 申請人勞保費用逾期連續未繳次數達 4 次以上。
7. 申請人及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8.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9.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拒往紀錄。
10.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11. 申請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或刑法尚在訴訟中。
12.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13. 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1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15. 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
16. 違反本貸款之實施要點者。
17. 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或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18.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19. 申請人或負責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